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筹划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根据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深交所”）申请公司 A 股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新华制药，证券代码：000756）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停牌，并发布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A 股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 日、2018 年 2 月 8 日发布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A 股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、2018-06）。详情请查阅 2018 年 1 月 25 日、2018 年 2 月 1 日、2018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 2018-05《新华制药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A 股停牌公告》、公告编号 2018-06《新华制药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A 股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现经审慎考虑，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情况

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，初步计划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、化工中间体行业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与各相关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努力推进本次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的。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，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停牌之日起，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，根据本次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。同时，严格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

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购买标的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，但是鉴于近期证券市场环境变化，公司未能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交易方式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，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法如期推进。鉴于继续推进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，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，经综合考量、审慎考虑，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。

四、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，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，因此本次终止筹划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后，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是基于对公司及交易对方现状的审慎判断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相关承诺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承诺自 A 股股票复牌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六、股票复牌安排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 A 股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新华制药，证券代码：000756）将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4 日